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張祥致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longbear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069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鑑連日大雨，致建築工地污泥水溢流至路面影響公共安全及交通情事，請各施工中工地依法設置預防措施，並做好工地管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法第58條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一、妨礙都市計畫者。二、妨礙區域計畫者。三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四、妨礙公共交通者。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六、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。七、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。」。再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，建築工地應設置安全圍籬，其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，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，併與敘明。
- 二、近日多有民眾陳情建築工地污泥水溢流路面，導致影響安全且陳情工地並未即時妥善處理，本局爾後接獲民眾陳情將第一時間電話通知工地負責人或聯絡人，並書面通知改善，如

未立即改善或不配合改善者，將依據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